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1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周嘉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55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5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8時53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4 ○○區○○路000巷00號時，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
05 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方筠所有、訴外人曾繹宸(下稱原告保
06 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
07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
08 契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6,507元(含工資28,993
09 元、烤漆10,143元、零件97,37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
10 僅請求被告賠付71,944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
11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
12 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9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
20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21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5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轉彎
26 車未禮讓直行車，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27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136,507元
28 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
2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楊
30 梅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
31 1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

（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36,507元(含工資28,993元、烤漆10,143元、零件97,371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為110年3月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是系爭車輛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7月19日止，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8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式)，加計工資28,993元、烤漆10,143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71,944元【計算式：32,808元+28,993元+10,143元=71,944元】。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為：「原告承保車輛沿莊敬路838巷往榮安一街方向方向行駛；播放時間2至3秒，肇事車輛自畫面左方之地下停車場車道路口出現。播放時間4秒，肇事車輛開起右邊方向燈並右轉，車頭朝向原告承保車輛，此時原告承保車輛仍在行進狀態。播放時間5秒，畫面晃動，原告承保車輛左側疑似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期間兩車均無明顯減速或煞停。」，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屬實（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事發前數秒既已見肇事車輛朝其接近，卻未採取任何必要安全措施，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應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亦見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周嘉儀：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曾繹宸：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事故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參酌上情考量兩造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與原告應各負百分之百分之80、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減輕為57,555元【計算式：71,944×80%=57,5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30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